

沪财〔 〕号

海 经济和 化 会、 海 规划和 局、
海 局、 海 交 会、 海 农 农村 会、
海 监督管理局，各 财 局、发 改革：
进 步减 和个 工 户负担、 持 经济健
康 发 ，根据《关 缓缴 及 、个 工 户部分
费的公告》（财 部 国家发 改革 公告
年第 号， 称《公告》）和《 海 民 府关 发〈
海 长的 干 策措 〉的 》（沪府
规〔 〕 号）， 将本 缓缴部分 费 关
：
、 年 年 间，对

、个工户缴纳的《海 费缓缴
目单》内费目，缴 缓缴 个季度，不
纳金。

二、《海 费缓缴 目单》包括
《公告》明 缓缴、本 及 的 费 及
本 缓缴的地方 费， 见附件。

、各单 格 国家和本 件规定， 结合
本部门 关 费 管 际 好缓缴 策的贯彻落 ， 觉接
财 、价格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加 各 配 管理工
，不 缓缴 费 和个工户常办 ， 力
保 策 面落地见 。

此 。

附件： 海 费缓缴 目单

海 财 局
海 发 和改革 会
年

抄：国家 局 海 局

海 财 局办公 年 发

号	类别	部门	缓缴目
	国家公告明 本 及 缓缴、 的 费	经济	电 率 费
		规划和	耕地开垦费
			地复垦费
			处理费
			费
			保持补偿费
		交	城 道路 、 掘 复费
		农	保护费
		监督	册费
			疗 产 册费
	本 的 地方 费 缓缴	交	港口岸 费